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樓

承辦單位: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:曾連有

電話: 07-7995678分機1720 電子信箱: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324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1.png、

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2. odt \ 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3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申請書及宣傳海報,申請日期自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(以郵戳為憑),敬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管道張貼並宣傳公告 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,鼓勵本市族人 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,並培育族語教學人 才及族語傳承,申請說明如下:
 - (一) 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:
 - 1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。
 - 3、須取得111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。
 - (二)申請期限及程序:



- 1、申請期限: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2、申請程序: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「申請書」,並於4月30日前自行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會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- 2、請申請時確實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及檢附相關 表件,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,或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,如有疑問,逕行連絡本會承辦人員07-7406511分機508或07-7995678分機1719林小姐。

正本:本市大專院校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王義雄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陳幸富議員服務處 (含附件)、范纖欽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忠德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



